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張綺慧
電話：02-23228000 #842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66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書函影本(106B204303_1_201009365215.pdf)

主旨：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請惠予加強使用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並轉知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以本(106)年1月17日發資字第1061500070號函(諒達)轉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同年月5日資電字第1050004009號函，請各部會協助配合利用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接收往來廠商開立電子發票。
- 二、為瞭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困難及窒礙處，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3月至5月間實地訪查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經多數營業人反映公務機關及學校時有要求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提供紙本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未能利用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接收往來廠商開立電子發票，影響電子發票政策之推動。
- 三、為落實推動各機關使用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經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06年8月22日書函復略以：
(一)該總處以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各





機關，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並通函各一級會計機構協助機關辦理經費報支作業，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二)行政院105年3月3日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增訂「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規定。

(三)綜上，會計人員審核機關採購人員取具之發票，無論係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倘屬合法憑證即得辦理經費結報。

四、為利政策推動，請惠予配合利用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接收往來廠商所開立電子發票，俾帶動往來廠商開立電子發票，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並利未來電子化報核作業。相關操作手冊置於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einvoice.nat.gov.tw>)，查閱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操作手冊：首頁>快速上手>文件下載>課程講義>0711企業對政府〔B2G〕電子發票講習會課程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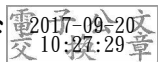
(二)營業人操作手冊：首頁>快速上手>文件下載>「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與操作說明」。

(三)使用操作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裝



訂



線